

股 本

下表乃按[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的基準編製。然而，該表並無計及任何於行使[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1,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1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1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股份	<u>[編纂]</u>

股 本

最低[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在任何時候將維持的[編纂]最低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之後），惟參與[編纂]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存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編纂]港元進賬額[編纂]，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期權，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股份的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情況外：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 本

(c) [編纂]，不得超過：

- (i)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如有)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購回授權」一節。

股 本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段。